

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甲組】

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甲將其位於陽明山的 A 屋出租於乙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乙偕其妻子丙、就讀碩士班的姪子丁共同入住。試回答下列設例之法律

問題：

(一) 乙自大賣場購入 50 吋液晶電視 10 天後，該電視螢幕開始模糊，乙遂致電大賣場報修，於當日晚上乙僅將電視電源關閉但並未拔除插頭即就寢，不料該電視幾小時後竟起火爆炸，導致 A 屋燒毀。甲以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由向乙請求賠償，乙則以電視爆炸非其所致為由斷然拒絕。何人之主張有理？(20 分)

(二) 丁於其房間吸菸後即外出購物，卻忘記將菸蒂熄火而引發火災，導致 A 屋燒毀。甲得否向乙、丁請求賠償？(20 分)

(三) 甲、乙締結 A 屋租賃契約時，並未約定得否轉租，故乙遂將 A 屋中的一間房間轉租給其同事戊。甲得知後非常不滿，以 A 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要求戊搬離，戊則以其係向乙承租為由斷然拒絕。何人之主張有理？(20 分)

二、甲趁乙出國之際，潛入乙的家中竊取勞力士名錶一只、筆記型電腦一台及面額新台幣一百元的百貨公司禮卷三十張。甲於翌日：將勞力士名錶出售並交付給不知情的丙；於二手市場擺攤時，將筆記型電腦出售並交付給不知情的丁；將百貨公司禮卷三十張贈與並交付給不知情的戊。一周後，甲被警方逮捕，並循線追查到丙、丁、戊。試問：乙對甲、丙、丁、戊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40 分)